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0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韻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韻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韻晴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同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1 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而首先判決  
02 確定日係民國111年12月28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  
03 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有各該刑事確定  
04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檢  
05 具受刑人之聲請書，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  
06 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均係提供人頭帳戶  
07 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犯罪類型、罪質相同，惟侵害不同被  
08 害人之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介於110年10月至111年7月  
09 間，為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併參以受刑人就本件  
10 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此有意見陳述書在卷可查等  
11 總體情狀，爰依法就受刑人所犯之如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  
12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13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芮羽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涂文豪

22 附表：

23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0年10月29日	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547號	111年11月23日	同左	111年12月28日
2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1年6月28日至111年7月5日	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70號	113年4月19日	同左	113年5月29日